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李威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[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) 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以109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3月16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9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本院審判長遂於110年4月1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33號裁定請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4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經其本人收受在案，有卷附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3號裁定（本院卷第39頁）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3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依據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